

法律人工智慧的法哲學反省： 判斷權限、執法機制與法治理念*

陳弘儒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marxchen@gate.sinica.edu.tw

摘要

法律人工智慧系統 (ALI) 對於法治價值的影響與關係尚無深入探討。本文主張 ALI 與法治具有內在的緊張關係。第一，法治理念中的「主體」是一種主動且負責任的主體概念觀，而日趨完善的 ALI 將凸顯出權限分配移轉的難題。第二，高效率執法機制的建置是 ALI 的核心特色，旨在以執法效率提升法律之應然與實然面向的擬合，然其卻可能損害個人自主的道德判斷空間與干擾行動者行動理據的排序。據此，本文從法哲學角度說明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0.3.17；接受刊登日期：110.9.23；最後修訂日期：110.7.1

責任校對：張文綺、王崇懿、趙麗婷

* 本文基本構想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舉辦的「人工智慧與法律規範工作坊」(2019年6月14日)，以及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19年11月22-23日)之中。爾後短文出版在《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張麗卿主編)一書。最後，文章實質改寫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的「AI與民主」研討會(2020年6月3-4日)。文內的核心觀點自2019年開始筆者已進行一系列演講與討論，受益許多。謝謝諸多學界先進的寶貴意見。此外，特別誠摯感謝兩位審查人的細緻與寶貴意見，讓筆者有機會再次調整本文結構以及基礎論證。最後，謝謝助理趙麗婷女士給予寶貴的行政協助與翻譯意見。

ALI 與不同法治觀的可能緊張關係、透過因果圖呈現 ALI 對於守法行動的可能介入方式，進而提出兩個基本規範性原則：第一，替代型智慧系統之禁止原則。第二，高效率執法機制禁止原則。

關鍵詞：法律人工智慧、法治、實踐差異命題、判斷權限移轉、電腦功能主義